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5-019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对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制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修订	否
1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否
18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	制定	否
24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制定	否
25	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6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草案)	废止	否
2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	废止	否
28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否
29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草案)	废止	否
30	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注:制度名称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调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调整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调整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制定及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全文。上述制度第 1至6项、第16项的修订议案经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5-020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 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为了更加精准地反映公司实际的增长能力,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向更高层次的经营目标发起挑战,维护股东们的利益,确保公司的发展战略能得到最大化的释放,公司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5年-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和《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

本次调整不会经过综合评估、审慎研究,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5年-2026年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2024 年 7 月13日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4 年7月29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5 年7月 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具体情况

为保障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公司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5年-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调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归属,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具体如下所示: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亿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亿,且净利润不低于 1.4 亿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4亿,且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且净利润不低于 2.0 亿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亿,且净利润不低于 1.8亿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实际完成值(A)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m	X=100%
An≤A<Am	X=(A-An)÷(Am-An)×50%+50%
A<An	X=0%

注:当2025、2026年公司业绩考核实际完成值为An≤A<Am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完成度较高者,下同。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且净利润不低于 1.4 亿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4亿,且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且净利润不低于 2.0 亿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亿,且净利润不低于 1.8亿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实际完成值(A)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m	X=100%
An≤A<Am	X=(A-An)÷(Am-An)×50%+50%
A<An	X=0%

调整后:

(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归属,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具体如下所示: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亿元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00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1.40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00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1.3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00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2.50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2.00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2.0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实际完成值(A)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m	X=100%
An≤A<Am	X=(A-An)÷(Am-An)×50%+50%
A<An	X=0%

注:当2025、2026年公司业绩考核实际完成值为An≤A<Am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完成度较高者,下同。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00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1.40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00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1.3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00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2.50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2.00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2.00亿元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实际完成值(A)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m	X=100%
An≤A<Am	X=(A-An)÷(Am-An)×50%+50%
A<An	X=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不变。

三、调整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原因

基于国家对PCB(印刷电路板)、新能源、人工智能(AI)等关键领域政策支持力度的持续增强,公司对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持有较为积极和乐观的预期,与此同时,在2025年,公司核心客户的订单量展现出强劲的增长态势,此外,新客户群体的成功拓展也为公司带来了显著的业绩增长,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的市场基础。值得一提的是,公司在泰国和江西的工厂产能扩产项目正稳步且顺利地推进,预计不久的将来,这些扩产项目将形成显著的规模效应,从而大幅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并显著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增长的潜力。

综合以上因素,为了更加精准地反映公司实际的增长能力,更好地激励核心人才向更高层次的经营目标发起挑战,维护股东们的利益,确保公司的发展潜能得到最大化的释放,经过公司管理层的审慎研究和深思熟虑,决定对本激励计划中2025年-2026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进行适时的调整,具体而言,就是提议将2025年-2026年的相关业绩指标要求,这一举措充分体现了公司在把握政策利好时机、驱动业务高速增长方面的坚定决心和充足信心,彰显了公司对未来发展的积极态度和长远规划。

四、调整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构建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共同体,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中2025年-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目标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中2025年-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中2025年-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综合考虑,目的是为更好地保障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充分激发员工的内在动力和潜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中2025年-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5-022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5年7月3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以及员工与所有者共享利润,吸引和留住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持续稳步增长,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制定了《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公司监事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中2025年-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综合考虑,目的是为更好地保障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充分激发员工的内在动力和潜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中2025年-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5-023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唐艳玲女士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唐艳玲女士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股东权利。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唐艳玲女士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股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3)股票简称:威尔高

(4)股票代码:301251

(5)法定代表人:邓艳群

(6)董事会秘书:贾晓燕

(7)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期湖璐路5号惠鹏大厦1004

(8)邮政编码:516000

(9)联系电话:0752-6666529

(10)传真:0752-6606529

(11)电子信箱:ac005@welgaopcb.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股权:

(1)《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本征集托股权股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7月24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情况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股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艳玲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本人唐艳玲,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电化学高级工程师。1987年至1989年任天津第三试剂中专教师;1989年至2013年历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主管、技术经理、制造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3年至2014年,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执行秘书长;2014年至2016年,任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顾问、南京协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顾问;2016年至2020年,任中国电子学会印制电路专委会顾问;2020年至今任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技术委员会顾问;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艳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

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唐艳玲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对会议审议的《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唐艳玲女士认为公司本次实施的《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以及员工与所有者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5年8月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权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权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权东按上述第2项的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权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刘晶

联系电话:0752-6666529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期湖璐路5号惠鹏大厦1004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权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权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股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唐艳玲
2025年7月24 日

附件: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股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全文、《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股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委托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唐艳玲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超过一项或未填写视为弃权)

授权委托人姓名/名称(签章):

授权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授权委托股东持股数: 股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同时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尔高”)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14: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5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永锦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都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及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6.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4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由2025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1.00、2.00、3.00、4.00、5.00、6.01、6.04项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提